

2023 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科研科普平台建设项目
秦岭大熊猫基因库建设

服 务 合 同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乙方：江西农业大学

日期：2024 年 9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乙方：江西农业大学

2023年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科研科普平台建设项目秦岭大熊猫基因库建设
（项目编号：DCZB-2024-XA-Z031）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江西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服务名称）秦岭大熊猫基因库建设，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980000.00（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通过种群基因组学的手段，利用棕色、黑色大熊猫家系和个体二、三代测序数据，对棕色大熊猫毛色的决定性遗传机制进行解析，并结合CRISPR-Cas9技术对发现的遗传机制进行验证。基于宏基因组学技术，构建大熊猫肠道病原微生物数据集，探究野生、圈养大熊猫种群肠道病原微生物组成图谱和耐药图谱，从而为该物种的保护管理和秦岭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提供科学指导。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费、劳务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00元；乙方相关服务内容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交货地点、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一)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镇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

(二)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三)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五、转让与分包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

(二)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技术服务方案；

2、人员资质；

4、项目竣工资料、技术成果和检验检测报告；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文件、澄清表（函）和合同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供方返还向需方收取的服务费，并付给需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除乙方提供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提供服务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受服务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一)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公章)	成交供应商:江西农业大学 (公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志敏大道1101号
邮编:710402	邮编:33004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5180155	电话:0791-838134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农大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12878	账号:1502240709026400147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日期:2024年9月30日